

# 文法学院 2023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细则

根据教育部、河南省教育考试院和《河南理工大学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 一、复试工作组织机构

文法学院成立研究生复试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方案的制定并组织实施；分管纪检工作的负责人参与负责全过程监督检查。学院书记、院长是第一责任人，分管副院长是直接责任人，分管纪检工作的负责人参与负责全过程监督检查。

设中国语言文学、汉语国际教育、法律三个复试小组。

## 二、基本要求

1. 严格执行标准。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研究生考试招生依据国家统一要求，执行相同的政策和标准。报考我院的统考考生成绩应符合所报学科专业国家一类地区基本分数要求。其中“退役大学生士兵”考生复试分数线：单科（满分=100）不低于 30 分，单科（满分=150）不低于 60 分，单科（满分>150）不低于 90 分，总分不低于 260 分。

2. 坚持实行差额复试，择优录取。复试比例为 1.2:1，计算复试人数不足 1 人时，进位为 1 人。

## 三、复试工作程序

（一）**确定复试名单**。学院根据招生指标和生源情况确定复试考生名单，复试考生名单经校研招办审核通过后，将复试考生信息在文法学院网站进行公示，并通知复试考生参加复试，提醒考生查看学校与学院的相关通知和复试工作细则。

（二）**资格审查**。考生报到时，须签订“诚信承诺书”，学院组成“考生资格核查小组”并对考生复试资格进行核查。

核查材料包括：

1. **所有考生**的准考证和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复印件、个人简介（附彩色近照，所有内容控制在一页 A4 纸内）、《河南理工大学 2023 年硕士研究生诚信复试承诺书》（附件 1）、《河南理工大学文法学院 2023 年硕士研究生诚信复试承诺

书》（附件 2）、《河南理工大学报考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思想政治品德考核表》（附件 3，加盖党务用章）。

2. **应届本科生**的学生证原件复印件、学籍/学历在线验证报告（其毕业证书及学士学位证书将在入学时提交审查）、本科期间有效成绩单（加盖教务部门公章）；

3. **非应届本科生**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原件复印件、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学历认证报告、本科期间有效成绩单（加盖档案管理部门公章）；

4. **同等学力考生**的大专毕业证书或本科结业证原件复印件、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学历认证报告、本科期间有效成绩单（加盖档案管理部门公章）；

5. **自学考试毕业生和网络教育本科生**在复试时未取得毕业证的须提交颁发毕业证书的省级自学考试部门出具的自学考试成绩证明和网络教育高校出具的相关证明，但须在录取当年入学前取得国家承认学历的本科毕业证书。已取得毕业证的考生须提交毕业证原件及复印件、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

6. **“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的考生**除提供上述证件材料外还须提交本人《入伍批准书》和《退出现役证》；

7. **申请调剂至汉语国际教育专业的考生**。提交下列英语考试等级证书（或成绩单）之一：CET-6、TEM-8、雅思（不低于 5.5 分）、托福（不低于 80 分）。

8. **享受 2023 年加分政策的考生**（含村官、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汉语教师志愿者、三支一扶、特岗教师等），除提供上述材料外，还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考生应在接到复试通知 12 小时内，提交以上相关材料的电子版（请按照“姓名-材料名称”格式为每一份材料命名；学信网下载材料提交 PDF 格式、简历提交 Word 格式，其余材料请提供 jpg 格式。）原件及复印件应在复试报到时提交。不论是否录取，除证书原件外，其他所交材料一律不予退还。未进行资格审查或资格审查未通过的考生一律不得参加复试。

电子版材料提交地址（请将此网址复制到浏览器地址栏后打开）：

<https://yunbiz.wps.cn/c/collect/c0gDF5mArp>

(三) **复试**。在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安排下,严格按照学校复试工作管理办法和学院复试工作细则,组织实施复试考核工作。根据实际情况可能进行多批次复试,其中调剂复试的差额比例将视缺额和生源情况适当扩大(将在调剂办法里提前公示),但复试程序和复试内容难易程度与一志愿基本相同。

(四) **复试结果报送**。各复试小组应按时完成复试工作,复试成绩和结果经学院研究生复试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报学校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办公室审定。

(五) **体检**。拟录取考生在新生入学报到时由学校统一组织体检。

#### 四、复试时间及地点安排

1. 第一志愿报考我院的考生,定于3月28日-30日复试;通过国家调剂系统拟调剂到我院的考生,复试时间拟定于4月6日-4月30日,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2. 复试地点在河南理工大学北校区文法学院。

3. 复试名单及具体复试时间、地点见文法学院网站“研究生招生”栏目(<http://wenfa.hpu.edu.cn/zsjy/yjszs.htm>)。

#### 五、复试内容及要求

复试内容包括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专业课笔试、面试、英语水平测试和同等学力加试等。复试全过程录音录像,并做文字记录。

1.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对考生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心理素质进行考核。考核内容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工作学习态度、职业道德、遵纪守法及诚实守信等方面。学院将强化对考生诚信的评判,依据《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核查考生考试作弊受处罚情况,将考生诚信状况作为思想品德考核的重要内容和录取的重要依据。考核除面谈外,必要时还将函调或派人外调。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结果分为合格、不合格2个等级,不作量化计入综合成绩,但**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2. 专业课笔试。采用笔试闭卷形式。考试时间2小时,满分为100分。考试科目以招生简章上公布的科目为准。**专业课笔试成绩低于60分的考生不予录取**。

3. 英语水平测试。安排在面试环节中进行。满分为100分,从相关题库随机抽取1道朗读题、2道问答题进行,问答过程中考生直接回答,不留思考时间。

考官可根据考生回答情况进行英语提问，考生用英语回答。主要对考生的外语听力水平、口语水平及外语综合能力进行测试。**英语水平测试成绩低于 60 分的考生不予录取。**

4. 面试。满分为 100 分。从相关题库随机抽取 2 道试题进行，问答过程中考生直接回答，不留思考时间。考官可根据考生回答情况进行拓展性提问。主要考查考生的专业素质和能力、综合素质和能力等方面，包括考生对本学科（专业）理论知识和应用技能掌握程度，利用所学理论发现、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对本学科发展动态的了解以及在本专业领域的发展潜力、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人文素养、举止、表达和礼仪等。每个考生的面试时间一般不低于 20 分钟（含英语水平测试时间）。**专业水平测试面试成绩低于 60 分的考生不予录取。**

5. 同等学力加试。以同等学力报考的考生，须加试两门所报考学科的本科主干课程，加试科目以招生简章上公布的科目为准。每门课程试卷满分为 100 分，60 分及格。加试科目成绩不计入综合成绩。**同等学力加试任一门成绩低于 60 分者，不予录取。**报考法律硕士（非法学）的同等学力考生可以不加试。同等学力考生在获得复试资格后应第一时间主动向我院提交同等学力加试书面申请，如考生本人未提出申请且未参加同等学力加试，取消其复试或录取资格。

学校或学院认为有必要时，可对考生再次复试。我校不接受破格复试考生。

## 六、拟录取与公示

1. 考生综合成绩是拟录取的依据，其计算公式为：

综合成绩=0.5×(初试总成绩/5)+0.5×复试成绩

复试成绩=复试面试成绩\*70%+英语水平测试成绩\*10%+复试专业课成绩\*20%

2. 拟录取时将根据我院学科专业（领域）的计划招生人数，按综合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确定拟录取名单，综合成绩相同的，按照初试总成绩排序确定。

3. 拟录取考生信息确认。我校确定拟录取考生名单后，通知考生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网上确认。考生确认后即视为被我校拟录取。被我校拟录取的考生须与学院签订诚信承诺书。**在规定时间内未确认的考生，视为自动放弃拟录取资格。**

## 七、复试工作防疫要求

按照《高等学校新型冠状病毒感染防控技术方案》（第七版）要求和学校规定，做好复试期间的疫情防控工作。

## 八、监督与复议

1. 复试办法，复试时间安排请登录文法学院网站

（<http://wenfa.hpu.edu.cn/zsjy/yjszs.htm>）查询，复试、录取名单等信息将及时在文法学院或我校研究生院网站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10 天。

2. 文法学院研究生复试工作监督举报电话：0391-3986651；监督举报邮箱：[wenfa@hpu.edu.cn](mailto:wenfa@hpu.edu.cn)。

3. 实行复议制度。如有考生对复试结果提出疑问或申诉，文法学院研究生复试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或受理，对解释或处理结果不满意的，考生可向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申诉，申诉电话为：0391-3987234。

## 九、附则

1.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政策执行。本办法中的条款如与国家新颁布政策不一致时，按新颁布政策执行。

2.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原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者以本规定为准。

3. 本工作办法解释权归文法学院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领导小组。

附件 1. 河南理工大学 2023 年硕士研究生诚信复试承诺书

附件 2. 河南理工大学文法学院 2023 年硕士研究生诚信复试承诺书

附件 3. 河南理工大学报考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思想政治品德考核表

文法学院

2023 年 3 月 24 日

## 附件 1:

### 河南理工大学 2023 年硕士研究生诚信复试承诺书

我是参加 2023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的考生。我已认真阅读《2023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河南理工大学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管理办法》《河南理工大学复试相关规则》，以及学院发布的复试细则和调剂办法，熟知复试流程。我已清楚了解，复试是研究生招生考试的一部分，根据国家相关法律规定：组织作弊的行为；为他人实施组织作弊提供作弊器材或者其他帮助的行为；向他人非法出售或者提供试题、答案的行为；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帮助自己参加考试的行为都将触犯刑法。

我已知晓上述所有内容并自觉遵守，郑重承诺：

一、所提供、提交的所有信息和材料是真实、准确的。

二、自觉遵守相关法律和考试纪律、考场规则，诚信考试，不作弊。

三、不录音录像，不将复试内容、复试流程在任何时间以任何方式发布网上或告知他人。

四、如有违规行为，我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承诺人签名：

2023 年 月 日

## 附件 2:

# 河南理工大学文法学院 2023 年硕士研究生诚信复试

## 考生承诺书

(一志愿考生用)

本人\_\_\_\_\_身份证号\_\_\_\_\_自愿参加河南理工大学文法学院研究生复试，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人确认学籍信息与报名信息一致，因学籍学历问题不能通过录取，一切后果由本人承担。

二、本人确认已了解河南理工大学文法学院 2023 年硕士研究生录取政策，并已认真阅读《河南理工大学 2023 年复试指南及复试考场规则》《文法学院 2023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细则》，熟悉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等工作流程。

三、本人自觉服从学校的统一安排，接受复试小组的检查、监督和管理。保证在复试中诚实守信，自觉遵守国家有关研究生招生复试相关法规、纪律。若因个人原因所造成的违法、违纪、违规行为，一切后果由本人承担。

四、本人承诺不将复试内容、复试流程在任何时间以任何方式对外传播透漏，一旦违反自愿承担一切后果。

五、本人深知河南理工大学文法学院硕士招生指标的珍贵性，也深知如果浪费招生指标将对其他满足条件考生造成严重伤害。特作出以下诚信承诺：

我若通过复试被河南理工大学录取，将保证到河南理工大学报到入学，绝不浪费宝贵的招生指标，否则愿意接受河南理工大学（或本校）的任何处理。

承诺人签名：

2023 年 月 日

# 河南理工大学文法学院 2023 年硕士研究生诚信复试

## 考生承诺书

(调剂考生用)

本人\_\_\_\_\_身份证号\_\_\_\_\_自愿参加河南理工大学文法学院研究生调剂复试，作出如下承诺：

六、本人确认学籍信息与报名信息一致，保证学籍、学历的真实准确，若出现学籍学历问题导致不能录取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

七、本人确认已了解河南理工大学文法学院 2023 年硕士研究生录取政策，并已认真阅读《河南理工大学 2023 年复试指南及复试考场规则》《河南理工大学 2023 年硕士研究生接收调剂办法》《文法学院 2023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细则》《文法学院 2023 年硕士研究生接收调剂办法》，熟悉研究生招生、调剂、复试、录取等工作流程。

八、本人自觉服从学校的统一安排，接受复试小组的检查、监督和管理。保证在复试中诚实守信，自觉遵守国家有关研究生招生复试相关法规、纪律。若因个人原因所造成的违法、违纪、违规行为，一切后果由本人承担。

九、本人承诺不将复试内容、复试流程在任何时间以任何方式对外传播透漏，一旦违反自愿承担一切后果。

十、本人深知河南理工大学文法学院硕士招生指标的珍贵性，也深知如果浪费招生指标将对其他满足条件考生造成严重伤害。本着诚信的原则，特作出以下诚信承诺：

我若通过复试被河南理工大学录取，将保证到河南理工大学报到入学，绝不浪费宝贵的招生指标，否则愿意接受河南理工大学（或本校）的任何处理。

承诺人签名：

2023 年 月 日



## 附件 3:

## 河南理工大学

## 2023 年报考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思想政治品德考核表

考生编号		姓 名		性 别		照片
政 治 面 貌		出生日期				
报考学院		报考专业				
工作或学习单位						
档案所在单位及联系电话						
政治、思想及工作表现						
受过何种表彰、奖励有何专长						
是否受过组织及行政处理和处分？是否有违法、违纪及违反公民社会道德的行为						
考生所在单位考核意见：						
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招生单位审查意见：						
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备 注						